立會追「四丑」回水 尋大律師意見減爭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瀆誓四丑」被法院裁定宣誓無效，並由去年10月12日起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眾人根據規定都必須向立法會「回水」，償還包括4人在這段期間的薪酬、申領的工作津貼，及辦事處的營運開支等。不過，其他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就搬出很多歪理試圖「走數」，阻撓立法會追數。據悉，為減少爭拗，立法會將外聘資深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待獲得法律意見後才採取行動。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今日會通知反對派「專業議政」召集人郭榮鏗有關安排。

「香港眾志」的羅冠聰、社民連的「長毛」梁國雄、「自決派」的劉小麗和姚松炎在宣誓案中敗訴，高院並裁定「四丑」須支付政府一方的訟費。由於法院裁定4人自去年10月12日起失去議員資格，故立法會有意追回他們在這段期間的薪酬，及已申領的津貼及各項開支。

去年10月失格 應回水1163萬

翻查資料，立法會議員月薪超過9.5萬元，如以去年10月至今年6月的議員酬金計算，各人須交還856,620元。在辦事處開支方面，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用了逾200萬元，長毛就用了170多萬元。「四丑」的薪酬，加上辦事處開支及其他已申領的津貼等，4人須「回水」約1,163萬元。

為此，其他反對派議員就聲稱，4人和同樣要「回水」的「青症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不同：後兩者連一次正式會議都未參加過，未履行過議員職務已被DQ，但4人已「做了一年議員」，其間也參加了很多會議和做了很多議員的工作，故4人毋須「回水」，立法會也不應向4人「追數」。

有消息人士向香港文匯報指出，議員的薪酬與營運開支等全部是公帑，而立法會的有關開支由特區政府撥出，餘款按規定都要歸還政府，回歸庫房，絕非反對派口中稱的「啲錢畀咗佢哋就係佢哋嘅」。

堵反對派把口 費事又賴迫害

他透露，為免反對派為阻撓而將「追數」演繹為「政治迫害」，挑起另一輪不休的爭拗，立法會決定先外聘一名資深大律師，並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再研究下一步的處理細節。此舉並非對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沒有信心，而是「政治考慮」。

消息人士解釋，立法會去年就有關梁頌恆及游蕙禎的「追數」安排，同樣是事先尋求外界的資深大律師意見。而當日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對如何處理梁游薪酬與營運開支的意見，和外界的資深大律師是相同的。

他續說，建制派預計一旦向「四丑」追數時，其他反對派議員必定群起而攻之，而負責有關安排的立法會秘書處將成為磨心，特別是今屆不少反對派議員經常擺款，處處刁難秘書處的職員。因此，倘由外界的資深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就可以堵住反對派把口。

消息人士指，由於反對派「專業議政」召集人郭榮鏗不在港，主席梁君彥待對方今日返港後，就會通知郭榮鏗有關安排，而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討論。

退休翁：就算輸命都要DQ朱鄭

指保證金三度彈票非有心遲交 官聽取陳詞押後頒書面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退休人士羅景楊以個人名義入稟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庭宣佈兩名立法會議員朱凱廸及鄭松泰的宣誓無效，惟原告未在指定時間內繳交兩萬元保證金，高等法院昨日開庭進行指示聆訊。羅景楊一方要求法官行使酌情權，讓他支付保證金以繼續案件。法官區慶祥質疑原告是否具合理理由要求行使酌情權。羅在聆訊後強調，一旦敗訴他會一直上訴，「命都輸埋我都同佢打過」，並相信邪不能勝正，有信心能重開案件。

前特首梁振英早前聯同律政司入稟高等法院，挑戰幾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有效性，至今包括梁國雄及羅冠聰等6名議員，被法官區慶祥以彼等拒絕或忽略宣誓為由，裁定喪失議員資格。今年3月，羅景楊私人入稟高院，指朱凱廸及鄭松泰2016年10月12日的宣誓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基本法第一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要求法庭宣佈有關宣誓無效，及撤銷兩人的議員資格。

法院昨晨處理羅景楊遲交訴訟保證金的問題。代表羅的大律師馬恩國昨日在庭上解釋，原告未有在入稟後5天內繳交保證金，是原代表律師誤解法律程序所致。羅三度嘗試存支票入法庭都被彈票，並非有心遲交。

他指出，今年3月，原代表律師以抬頭「香港特區政府」而非「香港高等法院」的支票支付兩萬元保證金，但被彈票，律師其後誤以為須等待答辯人一方作出回應後，才可支付保證金，在諮詢大律師意見後亦認為羅不需主動支付。

馬恩國：立會例無指明繳交期限

羅其後於5月更換事務律師，再兩次以支票支付保證金，但依然被彈票。

馬恩國續說，今次情況跟選舉呈請訴訟相似，原告明白立法會條例有提及選舉呈請人，須在當選人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的當日起計6個月內，向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羅景楊也如期在今年3月4日入稟，而《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並無特別指明呈請人繳交保證金的期限。

馬恩國隨後呈上兩張保證金支票，指原告願意交出保證金，並向法庭申請重啟案件，惟區官沒有接受支票呈堂，又質疑倘代表律師錯誤解讀法例，應該一早向法庭尋求指示，「難道可以入稟後兩年什麼都不做嗎？」

他強調，這是法律問題，即便原律師誤解程序，也應盡快採取行動補救，但自今年3月至7月這4個月以來，申請人一方都沒有向法庭提出申請或解釋，何況現在已經距離議員宣誓當日足足9個月，「難道律師可以自稱不諳法律後來到法庭，無視法律程序？這並非是要求法庭行使酌情權重啟案件的良好理由。」

朱凱廸的代表律師譚俊傑稱，羅景楊沒有合理理由解釋延誤，終審法院已有案例指以《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或《立法會條例》選舉呈請程序，挑戰立法會某位議員的當選或留任立法會資格，兩類程序的迫切性是相同，故法官應考慮跟隨《立法會條例》選舉呈請程序中的規定，在原告沒有在入稟後5天內交出兩萬元保證金，行使權力撤銷是案。

區官聽取陳詞後，押後頒下書面判決。

到庭旁聽的羅景楊他在散庭後被問到為何要入稟取消鄭松泰及朱凱廸的議員資格時表示，兩人經常在議會內搗亂，「成日反對政府」，令香港亂七八糟，覺得要好好教訓他們。自己過往做小生意，故毋須就訴訟籌款和收捐款，也不憂慮訟費開支。他強調一旦敗訴，會一直上訴，並相信邪不能勝正。

■入稟市民羅景楊強調會一直上訴，並相信邪不能勝正。

■朱凱廸（上）和鄭松泰昨日到庭應訊。

■「保衛香港運動」昨晨到金鐘高等法院集會，支持提出DQ朱凱廸及鄭松泰的羅景楊。

「保港運動」挺DQ瀆誓辱國旗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員朱凱廸及鄭松泰早前遭市民羅景楊入稟覆核議員資格的合法性，案件昨日提訊。

「保衛香港運動」昨晨到金鐘高等法院集會，支持提出DQ朱凱廸及鄭松泰的羅景楊，並批評朱凱廸、鄭松泰在宣誓就職時涉嫌違反香港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亦不符合人大釋法的宣誓條件。

「保衛香港運動」一行約30人，昨晨約8時手持印有「誓詞加料、DQ朱敵」、「伸張正義、DQ屎虫」等橫額和示威標語到金鐘高等法院示威集會。他們譴責朱凱廸和鄭松泰兩人，分別在宣誓就職時高叫「民主自決」、「暴政必亡」，以及「抗爭運動」、「全民制憲」和「重新立約」，是侮辱國家，褻瀆宣誓、欺騙選民和浪費公帑的惡行，強烈要求兩人從速認罪，向全港市民道歉認錯。

他們續指，朱凱廸及鄭松泰蓄意玩弄宣誓儀式，不守香港基本法和破壞議會規則，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應當堅持追究到底，盡快追討褻瀆宣誓議員的薪金及津貼等等。

擁兩樓扮窮「眾籌」小麗老千又昆水

網議政事

在反對派眼中，「錢，全部都係錢！」「瀆誓四丑」被DQ後，做得最積極的是什麼？就是籌款！小麗老千（劉小麗），近日就在fb帖子向支持者乞錢。不過，有人揶揄，小麗老千有兩層樓，是旦賣一層都夠錢有餘啦。有網民更突破盲腸（盲點），話帖中提供的3個戶口中的兩個，都是小麗老千的個人戶口，質疑她想「過水濕腳」，有人稱已就此事報警。

有兩層樓、在理工大學轄下香港專上學院任職講師的小麗老千，在被DQ後即時籌旗，更將有關的帖子置頂。

她在帖中第二句，就已經直接講錢：「小麗及整個教室都面對巨大財政壓力，在墟市、安老等議題的工作頓失資源，未來更可能被追討更多訴訟費用及議辦營運開支。」

昔承諾全走數 今過水疑濕腳

她續稱：「為繼續開拓這條與民間同行並進、爭取民主的道路，抗衡不義的司法打壓，希望各位踴躍捐輸，聚沙成塔，與我們一起走下去！」帖子下方post出3個捐款方式，咦，除咗為「瀆誓四丑」籌款的「守護公義基金」外，另外兩個都係小麗老千的個人戶口，包括Paypal和東亞銀行戶口嘩，唔通肥水不流別人田？

■劉小麗用個人戶口收捐款（左圖），網民貼圖「燒」錢畀小麗（右圖）。 fb圖片

網民「Andy Tang」就留言道：「公開呼籲捐款，仲要捐落你自己私人戶口，第一，好似唔係合法㗎喎！第二，點解你自己唔賣樓打官司，要市民/支持者畀錢你去打？自己一蚊都唔使出？咁你同喺街嗰啲乞兒有咩分別？」

他又鬧爆小麗老千選前話捐議員月薪一半，要成立義工隊幫西九龍嘅長者，但最後只捐一兩個月就不了了之，義工隊當然冇咗影，「第三，你當選前嘅承諾同當選之後做過啲乜嘢？每月捐一半薪金走數、開會九唔搭八，完全魂遊太虛，（妳）點說服啲人去捐錢支持你？莫講話做議員，你連做人都一塌糊塗，諗住想過水濕腳，仲有點知你係咪今次藉著（着）捐款、另一邊賣樓跟住收齊D（啲）$（錢）遠走他方，咁到時真係關人×事囉！」

「Sam Leung」質疑：「（籌款）有冇向政府申請？冇？算唔算非法募捐？」「林輝」稱：「已報警處理，當作電腦騙案處理，非法集資。」「William Teddy」就補充：「應該還可以向金管局投訴東亞銀行懷疑有洗黑錢戶口，逼東亞查清楚每一入戶存款的來歷（歷）及存款人資料。」

講句公道話，網上眾籌目前係冇王管嘅。雖然係咁，如果有大量可疑資金流入某個個人戶口呢，就只有相關機構同銀行自己執生嘞。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網民：賣樓埋數咪呃錢

「Anton Ray」：上次選舉我投咗你以為你會有點政治頭腦，宣誓玩嘢完全冇政治智慧，……市民受罪。

Coolman Law：你試下（吓）係（喺）法院宣誓咁玩吖，睇下（吓）告唔告你藐視法庭？……俾人KO（KO）番（返）就阿支阿佐（左），辜負左（咗）投票俾（畀）你嘅選民期望。

Bonbon Tsui：快啲捐啦！唔係老千無錢供兩層樓㗎！

Dora Yau：佢有兩層樓，仲要人捐?……唉！我仲等緊上樓！

Samuel Poon：之前答應將一半議員人工捐出來，又無件事呃市民。你有兩層樓，賣樓已經埋到數了。做乜仲要呃市民D（啲）血汗錢？

資料來源：fb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部署委會選主席 建制防對家「反枱」

特稿

今屆立法會「開局」之初，反對派單方面推翻合作協議，令18個常設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人選的協調失敗，出現雙方陣營「冧人」加入各委員會爭正副主席的情況。近期，反對派突然大吹「和風」，圖在今年10月立法會復會後爭取更多正副主席職位，增加「話語權」。

有建制派議員昨日表明，反對派是信不過的，故讓步的空間有限，惟可以通過討論互相摸底，倘反對派一如既往推翻協議，建制派也有兩手準備應對。

有建制派議員昨日向香港文匯報透露，在立法會休會前夕，反對派突然表現「克制」，試圖吹「和風」來爭取更多正、副主席位置，但不同建制派均認為，「反對派根本信唔過」，特別是去年在討論正、副主席安排時，反對派最初同意雙方的協調結果，即由反對派出任7個事務委員會主席、11個副主席，但不出24小時就在傳媒面前大罵建制派「當我哋乞兒咁」，引發建制派不滿，遂「冧人」加入委員會。

有建制派議員直指，反對派在沒有議題又或有所圖時，就會扮合作，只要有一絲得益即反面不認人，而建制派過往已經「領教」過很多次。

因此，他們對此絕對不會鬆懈，並預計新一屆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人選的安排，在大方向上僅會作微調，而不會有太大的變動。

不過，他指出，倘反對派願意商討，建制派仍然歡迎，但同時會做好兩手準備，一旦反對派再次「反枱」，建制派就可以立即調整，按照自訂的方案處理。

就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近日建議修改財委會議事規則，包括不容許被逐議員在同一日重返會議室、限制每人只能就每項撥款提出一項臨時動議、禁止議員提出休會等，以解決拉布問題。有建制派議員承認，拉布的影響已逐漸浮現，要求議員「做啲事」的聲音與日俱增。

為公平起見，他們在研究收緊議事規則的同時，也要考慮實際運作上是否可行，惟大前提是要讓主席擁有完全的「剪布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四丑霸道

「瀆誓四丑」本月中被高等法院裁定宣誓無效，需要在明日前「執包袱」，包括離開立法會議員辦公室，及將屬於立法會的物資交還。隨着限期將近，「四丑」及其助理近日忙於執拾細軟。由於「四丑」同時搬走，多部四輪手推垃圾車連日塞在走廊，令路過者均需要側身而過，貫徹反對派議員的霸道作風。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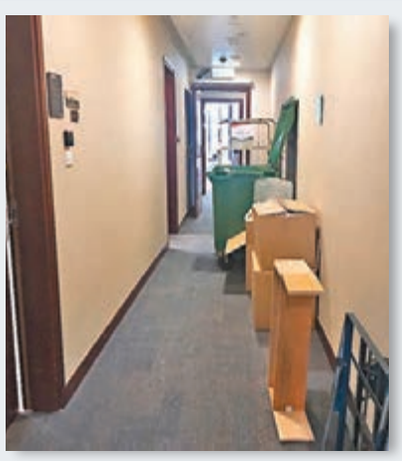

姚松炎想補選 暫傾向不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反對派中人發起支持「瀆誓四丑」，由可以申領法援的「長毛」梁國雄代表上訴，餘下3人則放棄並參加之後的補選。姚松炎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就稱，由於涉及龐大的法律費用、功能組別毋須考慮是否合併補選的問題，及他希望盡早參加補選重返議會，故自己「暫時傾向」不提出上訴，惟仍在等待法律團隊分析判詞才作最終決定。

姚松炎數日前向傳媒稱，他會在周五左右決定是否就宣誓案提出上訴，但形容4宗DQ案的個案類似，毋須全部上訴，而未來補選時有可能未必重選原本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界的席位，而直選議席都會考慮，目的是為了令反對派「贏得最多議席」。

他昨日在接受網媒《香港01》訪問時則稱，提出上訴需要高昂訟費，倘自己最終因訴訟而破產，就會不符合參選資格，加上越早參與補選及「重返議會」，議會的「空檔期」就會越短，可避免政府期間「不斷通過爭議性法案」，而長毛將提上訴，大家情況類似，相信不會影響循法律上爭取的進程，故自己傾向不上訴，惟仍需待法律團隊研究判詞、分析上訴勝算後，才作出最終決定。